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记分告知函

刘欢欢、汤小芳、王锐：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常态化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厅对移交线索中的环评工程师实际从业情况进行了核实。经排查，你三人分别涉嫌在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吉林森通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挂靠”环评工程师资格证书，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八条相关规定，失信记分5分；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相关规定，失信记分3分。拟对你三人分别予以实施失信记分共8分。

对上述事实和拟处理意见如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邮寄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813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未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特此告知。

联系人：蔡宁

联系电话：0431-89963068

传 真：0431-89963068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2月5日

